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年7月19日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19)日第 5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,408 億元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(第二期特別預算)1,899 億元。

108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，各部會所提 146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經國發會初審、複審，邀集財政部、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機關共同審議，並邀請計畫相關部會副首長會商後，於今(19)日提報該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中央公務預算核列額度 1,263 億元、依法律義務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88 億元、擬向行政院請增 56 億元，合計 1,408 億元。另外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、109 年度分別皆為 73 項公共建設計畫，108 年度核列 862 億元、109 年度核列 1,037 億，合計 1,899 億元。

108 年度公共建設(中央公務預算)各次類別以公路 348 億元(占 25.8%)為最高，次為農業建設 247 億元(18.3%)，其次為軌道運輸 226 億元(16.7%)、水利建設 122 億元(9%)、下水道 119 億元(8.8%)等。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以城鄉建設 727 億元(占核列經費之 38.3%)為最高，次為水環境建設 593 億元(31.2%)，其次為軌道建設 422 億元

(22.2%)、綠能建設 85 億元(4.5%)等。

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(第二期特別預算)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經國發會委員會議討論後，同意依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。各項核有經費的計畫，國發會請各部會加強執行管控，務求如期如質完成。